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4 号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:

2017年9月6日,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,称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3,536股。其中,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,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。2018年1月4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》,称你在2017年11月2日、9日、23日减持公司股份,合计减持123,536股,合计减持金额118.44万元。你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,且未及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十四条的规定,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9 日